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2022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它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實現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89,195,530元，與去年同比減少28.30%（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407,625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綜合毛利額為人民幣5,489,781元，與去年同比減少59.99%（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22,640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6,043,544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人民幣165,625元）；本公司每股虧損人民幣0.319分，而去年同期每股虧損人民幣0.009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收益	2	89,195,530	124,407,625
銷售成本		(83,705,749)	(110,684,985)
毛利		5,489,781	13,722,640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26,569	140,8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63,313)	(7,828,413)
研發及行政開支		(6,621,896)	(7,455,064)
融資成本		(742,591)	(73,225)
除稅前虧損		(6,111,450)	(1,493,248)
所得稅	3	-	-
期內虧損		(6,111,450)	(1,493,24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043,544)	(165,625)
非控股權益		(67,906)	(1,327,623)
每股虧損—基本 (人民幣)	4	(0.319)分	(0.009)分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予以編製。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並假定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日後是否能成功營運。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2.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收益，指向客戶售貨的發票值（扣除任何補貼及折扣），其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肥料產品	89,086,907	124,379,590
養老及保健服務	108,623	28,035

3. 所得稅

(a)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所得稅乃按法定稅率25%（二零二一年：25%）計算，惟下列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廣東福利龍複合肥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二零二一年：15%）的優惠稅率。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期內，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毋須繳納利得稅（二零二一年：無）。

(b)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零	零
其他司法權區	-	-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於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故期內的香港所得稅開支為零（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國所得稅開支為零（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零）。

期內開支與收益表所示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111)	(1,493)
按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528)	(373)
稅率差額	253	67
免稅期的影響	-	-
綜合計算稅項虧損的影響	1,275	306
釐定應課稅溢利不可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	-
期內稅項開支	-	-

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	(6,043,544)	(165,625)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94,500,000	1,894,500,00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無)。

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450,000	189,450,000	275,317,438	275,317,438	(350,863,515)	(308,608,472)	2,541,404	2,541,404	3,717,696	3,717,696	(19,382,403)	(19,382,403)	100,780,620	143,035,66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6,043,544)	(165,625)	-	-	-	-	-	-	(6,043,544)	(165,625)
發行新股份	-	-	-	-	-	-	-	-	-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9,450,000	189,450,000	275,317,438	275,317,438	(356,907,059)	(308,774,097)	2,541,404	2,541,404	3,717,696	3,717,696	(19,382,403)	(19,382,403)	94,737,076	142,870,0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涉及兩大業務領域：一方面是生物復合肥業務，主要包括用於促進各種糧食及果蔬等作物均衡生長的多系列生物復合肥料產品。另一方面涉及養老及保健業務，主要包括全面佈局醫養結合的養老服務及運營管理業務，聚焦於失能失智、半失能半失智的剛需人群，在全國範圍內開展養老機構（服務設施）運營管理、養老服務資源整合、養老服務管理督導與諮詢等相關養老服務業務；腦電波檢測業務方面，國內腦波檢測市場的拓展仍需要一定時間，腦波檢測業務發展較為緩慢。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實現綜合營業額人民幣89,195,530元，與去年同比減少28.30%（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407,625元），本集團綜合毛利為人民幣5,489,781元，與去年同比減少59.99%（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22,640元），而本集團綜合毛利率為6.15%，與去年同比減少4.88%（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毛利率為11.0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6,043,544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人民幣165,625元）；而本公司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319分，而去年同期為每股虧損人民幣0.009分。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提供擔保而有或然負債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全部銷售為以人民幣結算之中國本土銷售，而所有支付予供貨商之款項亦以人民幣結算，故所面對的外幣風險較小。

庫務政策

本集團銀行借款以人民幣結算，一般於到期時重續一年。任何現金餘額將存放於中國持牌銀行作為存款。

未來展望

隨著全球範圍COVID-19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中美歐經濟復甦帶來的需求改善，大宗商品價格快速上漲階段或已結束，進入高位盤整、品種分化的階段，復合肥原材料價格快速上漲階段也將逐步結束。此外，面對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大量小型復合肥企業逐步退出市場，復合肥上下游市場將逐步得到恢復。全球COVID-19疫情背景下的糧食安全問題使得糧食價格出現了一定上漲，其中玉米價格受供需因素影響，漲幅較大。糧食價格的上漲帶動了農民種植的積極性，也使得農資消費得到一定恢復和提升，種植產業鏈的景氣度明顯提高。在貨幣超發的大背景下，糧食價格很可能繼續維持高位，這將會對復合肥的需求起到一定的支撐作用。本公司將加強市場營銷管理，根據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結構，推進復合肥生產高效化、智能化，並努力提高市場佔有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國家統計局公佈了第七次人口普查數據，中國60及以上人口達到2.64億，佔比達18.7%，其中65歲及以上人口達到1.91億，佔比達13.5%，中國人口老齡化日益凸顯已經成為不可避免的社會性問題，同時面臨生育率持續下降的現實問題，低生育率與高老齡化形成鮮明的「剪刀差」，中國人口老齡化問題迫在眉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國家發改委、民政部、國家衛健委三部門聯合印發《「十四五」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工程和托育建設實施方案》，推進實施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國家戰略。隨著我國老齡化程度的不斷加深，以及政府對養老服務的重視，養老服務行業成為最具潛力的「朝陽產業」之一。現階段本集團在養老業務方面以輕資產運營模式為主，向其他養老機構和養老地產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同時與國際領先的養老機構合作，不斷加強自身養老護理專業能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大力發展輔具租賃業務，依托本集團在上海受託管理的多家養老機構，打造上海市乃至三角區域的最具規模化、專業化輔具租賃服務商之一。

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以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它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孫莉女士	-	-	300,000,000 (附註)	-	300,000,000	15.83%

附註：該等股份中180,000,000股由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翔永投資」）持有及120,000,000股由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綠野化肥」）持有。孫莉女士為北京盈谷信暉投資有限公司（「盈谷信暉」）15%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而盈谷信暉分別持有翔永投資及綠野化肥之100%股權。所有股份均為內資股。

除本段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與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c)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國有資產經營」)	實益擁有人	182,500,000 (附註)	9.63%
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 (「翔永投資」)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	9.50%
廣東加美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加美」)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	9.50%
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 (「綠野化肥」)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附註)	6.33%

附註： 所有股份為內資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SJKGC的溢利擔保之背景及現狀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Shu Ju Ku Inc. (簡稱「SJK」) 與SJK Greater China Ltd. (簡稱「SJKGC」) 訂立協議 (簡稱「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SJK同意向本公司出售SJKGC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簡稱「待售股份」) 的51%。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收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發生。本公司已提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泰達生物投資有限公司作為代名人代表其持有待售股份。

根據協議，SJK向本公司保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SJKGC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5,390,000美元。倘未能達致上述擔保，SJK不可撤銷地同意及保證，倘SJKGC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少於5,390,000美元，SJK應以適當方式向SJKGC支付等同於5,390,000美元減SJKGC於該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的金額。關於二零一七年溢利保證完成情況，SJKGC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2,92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未獲達成。為遵守該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與SJK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訂立備忘錄，據此，SJK確認本公司將擁有優先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2,750,000美元，上述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本公司償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於GEM網站刊發之補充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SJK已通過簽署股東決議，約定SJKGC就2017年經審核溢利淨額進行分紅，本公司同時確認SJK已經履行二零一七年度的利潤保證承諾。

關於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溢利保證完成情況，SJKGC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為305,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為411,000美元，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均未獲達成，並且截至目前SJK沒有向本公司支付保證現金股息。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起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啟動仲裁程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SJK達成《和解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重新修訂了《和解協議》，並對《股東協議》和《股份收購協議》進行了調整，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了修訂後的《和解協議》及經修訂或補充的《股東協議》和《股份收購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於GEM網站刊發之公佈。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或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它與本集團的利益衝突而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GEM上市規則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成立審核委員會的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之溝通橋樑，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旭冬先生、王永康先生及高純女士組成，其中，李旭冬先生因具有專業的會計資格及審計經驗而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批准任何新的購股權計劃。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始終致力於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貫徹到本集團內部，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於建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女士、郝志輝先生及何昕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愛新先生、李錫明博士及李雪瑩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旭冬先生、王永康先生及高純女士。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瀏覽。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